

附件

天津市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门《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推进我市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，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美丽天津建设目标，立足本市主导产业，以国家公布的碳足迹核算规则为基础，从重点产品碳核算着手，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为目标，系统推动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，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到 2027 年，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。组织推动我市相关单位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制修订，推动将我市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因子纳入国家数据库，探索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。

到 2030 年，全市碳足迹管理体系趋于完善。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广泛开展碳足迹核算工作，开展我市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因

子数据研究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研究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。聚焦燃油、钢铁、建材、石化化工、有色、汽车、资源回收等行业重点产品，按照团体标准先行先试、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原则，鼓励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、制定发布团体核算规则标准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团体标准推荐清单。对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荐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支持本市科研机构参与汽车、电池等领域国家碳足迹标准体系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。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，并根据标准出台情况，组织相关区筛选区内骨干企业重点产品，针对产品全生命周期或选定过程，涵盖原材料、运输、生产加工、使用、废弃及回收处置等环节，开展碳足迹核算。引导企业加强碳足迹核算结果应用。

（三）强化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运用。依托我市试点碳市场工作基础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指导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企业按要求开展碳足迹因子核算报送工作，充实完善国家数据库。行业主管部门、有条件的区、行业协会和企业可根据需要依法合规收集整理数据资源，研究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。加强电

力、钢铁、燃油等重点行业或产品数据归集，支持权属单位自愿开展碳足迹数据共享。

（四）推进产品碳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工作。按照国家产品碳足迹认证目录和实施规则，组织开展碳标识认证管理工作。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。鼓励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自身和供应链碳足迹评价、主动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与报告。

（五）丰富拓展推广应用场景。适时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，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。鼓励有条件企业依法依规示范开展产品碳足迹信息披露。以消费品为重点，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等企业主动展示产品碳标识，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碳产品。

（六）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先行先试。优先选取有需求的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、建立产品碳足迹数字化管理系统并率先开展核算。鼓励国资企业加强供应链碳足迹管理，在产品碳足迹核算、认证和推广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。

（七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融资主体准确核算产品碳足迹和融资项目碳排放，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必要信息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基于碳足迹信息丰

富金融产品和服务。鼓励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及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。

（八）推动区域碳足迹互认与国际交流。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作用，共同组织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活动。加强国际碳足迹方法学研究，跟踪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碳足迹相关管理制度、认证规则及实施成效。鼓励行业协会、科研单位、企业机构等积极参与碳足迹相关国际活动和学术交流，与外方在方法学研究、技术规范制定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。

（九）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。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产品碳足迹相关课程，编制专业教材，搭建“政校企协”共建的人才培育机制。鼓励有能力的机构在我市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，大力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机构，支持有实力的驻津央企、科研机构参与国家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。加大产品碳足迹核算相关人员培训力度，鼓励有培训资质的机构面向企业开展专业化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，强化专业支撑保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

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建立会商机制，深入研究产品碳足迹领域重大问题，定期

调度工作进展，扎实落实各项任务，推动各方积极参与、共同构建我市碳足迹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

加强政策支持保障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，支持做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相关技术创新应用、产业转型升级、管理服务支撑等方面工作。鼓励各区结合实际，加强相关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落实

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强化分工落实，加强指导，形成政策合力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动作为，各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推进本行政区碳足迹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各区、各部门要加大碳足迹工作宣传力度，提供政策解读、专业培训、技术服务等。及时宣传碳足迹工作典型案例，大力营造推动建设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良好氛围。